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787號

原告 博佑診所

法定代理人 李彥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9,66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俞婷